

平均地權條例修法重點

限制預售屋換約轉售

限配偶、直系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及經內政部公告的特殊情形，始得讓與；建商不得同意或協助契約讓與或轉售，違者均可按戶棟處罰50萬至300萬元。

重罰炒作行為

散播不實資訊影響交易價格、營造熱銷假象、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等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秩序的操作行為，可按交易戶數處罰100萬至5000萬元，未改正者並可連續處罰。

建立檢舉獎金制度

民眾對於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實價登錄違規行為，可檢具證據向縣市政府檢舉，經查證屬實，將由實收罰鍰中提一定比率作為獎金。

管制私法人購屋

私法人購買住宅用房屋許可制規定，並限制取得後於5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

預售屋解約須申報登錄

預售屋買賣契約若有解約情形，建商應於30日內申報登錄；違規者將按戶棟處罰3萬至15萬元。